

随笔

而今我唱《荷花谣》

张健全

京城有几位周口籍朋友,几次邀我回河南故地重游,我都因工作繁忙推托了。当我从抖音上看到“第二届周口荷花节”开幕式文艺晚会上,有位漂亮女歌手唱起由我作词的《荷花谣》时,感到十分欣慰和满足——我算是为第二故乡做了点事。之所以视河南为自己的第二故乡,是因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我在河南的军营实现了“由兵到官”的人生转折。

听着歌手的演唱,我不得想起了创作这首歌的经历,想起许多与荷花有关的记忆。

我在中学时期,十分偏爱两篇课文,一是古文名篇——宋代周敦颐的《爱莲说》,另一篇是近代散文大家朱自清的《荷塘月色》。

从经典诗文中不难看出,这些不同时代咏荷的文字背后都站着一位爱荷之人。我常常想,古今中外生生不息的地球人,恐怕在肚子不饿的时候,都会爱花爱树爱草爱一切美景,不光是审美需要,这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精神动力之一。

在中国文化传统当中,“爱花”早已超越因“物美”而爱的层次,爱成为一种价值倾向、一种精神皈依、一种人生选择、一种处世态度。

周敦颐以三花对比的手法,来说菊花、牡丹与莲的分别,也道出了他爱莲的因由。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陶渊明用他的诗句,勾画出一位出世的隐者与世无争、逍遥自在的花翁形象。周敦颐显然不愿意这般“消极”地对待人生,他同样对黑暗的官场、物欲横流的现实社会深恶痛绝,但他却以入世的态度,要“出淤泥而不染”。

可见,不同的花有不同的知音。

在今天中国人的家中墙壁上,要是挂牡丹图的,常见旁边有题字“花开富贵”,这恐怕显示了主人对荣华富贵的神往;要是挂一幅青竹图,则可能书写“何须在意桌上肉,且喜陋室有青竹”,以彰显主人对气节与清雅的追求;还有人挂梅花图,这表明主人可能要的是“傲骨迎风”的精神。

我去过位于湖南的周敦颐故居参观,也去看过北大校园被朱自清写的梦幻般美妙的荷塘,还去过大江南北许多有莲花装点的菩提圣地,终于有一日,我提起笔来,写出自己心中的荷花:“菊花呀娇,牡丹花好,我爱荷花品格高。古人写就《爱莲说》,而今我唱《荷花谣》。”

我视周敦颐为高山,我无法在字

词意象上超过这座高山,我只是用白话文和容易配曲的句式,来翻译周老先生的古文:“听那蛙声阵阵月亮笑,水上绿伞景色好,看那风吹雨打任飘摇,泰然花开花亦俏。”

我同样没有朱自清先生谈景抒怀的才情,只好借他的意境,用歌的形式,传扬朱先生发现的那荷的美。

于是,歌曲第二段便有这样的句子:“说你水中芙蓉亦妖娆,鞠躬尽瘁不骄傲,唱你出淤泥而不染,一身清白品行好。”

我是在北京“九号温泉”的荷花池旁写完这首歌的,随手发给住在附近的著名作曲家孟文豪先生。过了一段时间,我一忙,竟然把这个事忘了。

一天,我突然收到文豪发来的歌曲小样,是他录唱的。之前给他发过好几首词作,没想到他反倒先为《荷花谣》谱了曲。

文豪是由歌手成长起来的作曲家,他还有个蒙古族名字,叫阿尔斯楞。他长着浓黑的头发,阳刚气十足,声音有磁性,也带一些沧桑感,但在《荷花谣》中,他的声音却尽显轻柔细腻之美。

文豪出生于江苏常熟。也许他粗犷的外形遮掩不了一颗“江南心”,他

说过自己就是在荷塘边长大的,抑制不住对荷花的爱。我想,也许正是这种深植于心的爱,让他用音乐家的曲调表达出了这一深情。

歌唱组合“玖月奇迹”中的王小玮听了《荷花谣》小样,十分喜欢,而文豪先生也认可小玮的嗓音条件,于是,女声版《荷花谣》很快录制完成。

我听了王小玮唱的小样,感觉效果超过了预期。经过一个多月的反复打磨,终于定稿。全网上线后,好评如潮。

说到这里,我便想,周敦颐、朱自清、孟文豪、王小玮和我,这些不同时代的男女,都可以归类为爱莲人,无论是用文字、用旋律,还是用声音,我们无一例外地表达了对荷花,以及对荷花身上彰显出的“一身清白”的崇高品质的热爱与崇敬。

人们往往在梦中能见平日常见不到的人,我期待某日在我的梦中,周敦颐坐在我家院落的藤椅上,朱自清站在院中的海棠树下,孟文豪抱着他心爱的吉他边走边弹,王小玮一袭白色衣裙随风飘动,她弹奏着熟悉的电子琴,悠然地展开青春而动听的歌喉……院子中央水池里的荷花怒放,月光笼罩了所有人!

散文

村庄

高有鹏

田野一望无际,春天像麦苗,吐出了嫩嫩的芽儿。红色、黄色、绿色、蓝色、紫色,五颜六色的,一眨眼全放了出来。茎儿、叶儿、花儿、穗儿,燕子飞来,喜鹊飞来,彩蝶飞来……它们和无尽的生命一起飞来飞去,听人们唱起夯歌、船歌和稚嫩的儿歌。

如诗,如画!抚今追昔,乡村有太多记忆令人感怀。

写乡村的风景,让我有泉水流动的酣畅,让我回想起当年的乡村生活。

乡村,是美丽的童话、永恒的神话!

感谢家乡父老对我的指导,尤其是老父亲,他亲手为我绘制梦中五光十色的图画,带我从小村庄出发,飞向远方。

老父亲是一个非常有情怀的人,年轻的时候做过工厂的技术员,后来回到农村,做了生产队的会计。种田之外,他坚持读书、写作、绘画。在我小的时候,父亲就教我识字和珠算。

有关乡村的记忆,最难忘的的就是农事。我写作时,常常有种在乡村务农的感觉。我的父亲是做农活的能手,亲手教小小年纪的我做农活,这对我后来的写作有着非常大的影响。在父亲的影响下,我们兄弟几个全考上了大学,而且家中出了几个博士,这在村里成为美谈。

热爱乡村的父亲常常写诗,还与人一起出版了诗集。父亲常给我讲国家的历史,讲顶天立地的英雄,也讲我们的家园,讲家乡的山山水水。

我的著作,应该是父亲与我一起完成的。如今,年近九旬的父亲,仍然坚持早起读书、写字、锻炼身体。我深深感谢父亲的辛苦教诲。勤劳,是农民的良好家教,让人无比幸福快乐。

乡村生活告诉我:要常怀感恩

之心!

文化自信,对我来说是关于乡村生活的回望。现在,世界进入经济全球化时代,传统农耕生活成为时代的记忆。

过往的乡村生活虽然已经过去,但每次回忆起来,心中仍有一种难言的兴奋。

时代在发展,信息化、城镇化、多元化迅速改变着世界,乡村的生产生活方式则令我们思索。譬如,乡村教会了我们如何尊重生命、如何尊重大自然。

现在,“留住乡愁”日益成为社会的共识。我想,留住乡愁记忆,不仅仅是简单地回忆淳朴的乡村生活,同时也告诉我们,要始终远离冷漠、狭隘、偏执、刻薄、自私等“现代病”。

中国古代哲人,提出“道法自然”的理念。在大自然面前,我们能做的事情还有很多,尊重生命与自然,永远不会过时。

人生百年是与非,平平仄仄几安危。有些事可能成为过眼云烟,但让人始终不忘的是乡村,始终不忘的是感恩。

当然,整个世界就是乡村,村庄就是天、地、人。

当年的乡村少年,如今已执掌大学,我感恩来自乡村的启蒙老师与多位学兄,四十年来,我们结下了深厚情谊。学术研究好比唐僧师徒西天取经,需要携手同行。乡村给了我们不断前行的力量。乡村告诉我,人要诚恳、无私,这使我受益无穷。

有人说,乡村生活的幸福在于感恩,感恩自然,也是感恩美好。前面的路还很长,是乡村给予我前行的力量。从事服务人民、奉献国家的事业,我们既无悔,亦无愧。

春天到来,这让我更加怀念养育我的村庄。乡村,像一部常读常新的大书,带给我们无尽的感恩与思考。

春夜玉兰

露白

天籁人声渐次稀,
疏星淡月散清辉。
相思忽逐春风发,
一树凌空作鸟飞。



诗歌

春天的诗(外二首)

卞彬

那些开在春风中的花朵是形容
翻飞的蜂蝶是动词
村前小河流成长长的句子
河中戏水的鸭子和低飞的
水鸟
都没有起到一个标点符号的作用

桃树杏树梨树是一种名词
村庄是另一种名词
阳光柔软
随意修饰着这些绿色的词
袅袅炊烟被高树上的鸟鸣
扯成
一个个长长的破折号

春天在大地上写下美丽的诗篇

朵朵白云适时飘来压上恰切的韵脚
即使没有雨水帮忙润色
但田间劳作的农人 正用锄头
在庄稼的深处细细揣摩 修改

春分

这是一把怎样的剪刀
把昼夜分得如此均匀
又是一双怎样的手
能够紧握这把剪刀
把春天剪成大小相同的两半

东风不说话
只是轻轻地吹
燕子不说话
只在檐下埋头筑巢
桃花不说话
仅抿着嘴偷笑
蚯蚓不说话
把身体挺向泥土更深处
能说话的只有枝头的鸟儿
可它一句还没说完
就一下子飞到远处

只剩母亲坐在庭院里
用剪刀把一块柔软的布
从中间轻轻剪开
那被剪开的两块布
仿佛是我的中年

雨水

种瓜得瓜 种豆得豆
雨点被种在地上并没有
长出雨点
而是长出了一棵棵嫩嫩的草
长出了一棵树树艳艳的花

好雨知时节
细细的雨如诗如梦
你像春雨一样如期而至
让我情感的坡地
一片花红柳绿

散文

情,也浓于水

张恩岭

在我不足周岁的时候,我的亲生父亲因肺病去世了。那时,我上面有一个姐姐,七岁;一个哥哥,四岁。

当我记事时,已是继父承担起了养育全家的责任。继父姓张,赤贫,唯一的资本就是年轻人的力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就到林陵镇刚成立的搬运站,当了一名搬运工人。

父亲很高,瘦骨嶙峋的样子。他眼睛不太好,常常红红的,泪滋滋的,说是“风溜眼”,一见风就流泪。他经常滴一种叫“沃古淋”的眼药水,一个小玻璃瓶,粗的一头有一个弹性的橡皮塞,可以挤压,这种眼药水早就没有了卖的。

对父亲最突出、最深刻的印象,是他腰间常束着一条长长的蓝色粗布披单,还在腰间打个结,很像戏台上的装束。这披单是搬运工人的标志,也是父亲干活时必不可少的“劳保”用品。先说装卸吧,这是他们最基本的劳动。经常装卸的是粮食,一麻袋粮食二百多斤,他们把一麻袋一麻袋粮食扛到汽车上,或者从汽车上扛下来装进仓库。干活时,父亲先把披单解下,展开,有二尺多宽,搭上肩头,旁边有两个工人把一个麻袋放倒,各抓住麻袋两头的两个角,忽地一下抬起来,像荡秋千一样斜上方甩去,顺势砸在微微弯着腰的父亲的身上。这披单正好衬在麻袋和脖子之间。父亲在麻袋碰到肩上的瞬间,猛地挺直身子,一手叉着腰,一手空甩着,沿着搭在汽车帮上的翘板往上走。翘板在他脚下一起一伏很有韵律地晃悠着,像杂技表演一样好看。有时候,他们比赛力气,有的人还能再扶起一个麻袋。每当此时,我就感受

到父亲的伟大、工人的伟大。

但是,还有比这更苦更累、干脆叫作“苦力”的活儿,就是出远门。在我们家乡,那个时候的长途运输,除了用少量的汽车外,主要还是靠搬运工人拉架车。装上十来斤麻袋,大约一吨重的粮食,一步步拉到水寨或漯河。

每次出远门常是十几辆架车一起出发,一字排开,浩浩荡荡,颇为壮观。但是,这种出发时的风光很快就消失在艰苦跋涉的路途上了。脚下的路不是现在的柏油路,而是土路,坑坑洼洼。风来时,黄土弥漫;雨来时,泥泞不堪。我的父亲弯下腰,和地面几乎平行,两手攥着车把,肩上绷紧绳裤,那姿势就像拉纤的船工,又像如今常见的“拓荒牛”雕塑,艰难、坚韧地拼命向前,汗水擦也不擦滴答一路。渴了、饿了就停下车,喘口气,摘下挂在车把上的瓦罐,咕咚咕咚喝上几口水,然后打开“脚箱子”(工具箱),拿出干硬的馍馍,就着黑黑的、块状的咸菜,吃上一阵子。然后用披单擦擦嘴,再擦一把脸上的汗水,又重复永远不变的姿态前行。

就是在这样的路途上,父亲经受了年复一年的雨雪风霜。所以,我很少见到父亲。印象最深的是有一年冬天,父亲归来时满身雪花,耳朵上挂一个雪花融化结成的冰凌,就像晶莹的耳环,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上去揪了父亲的耳朵。

但有一次父亲归来,就不是这样子了。他在路上爬一个坡,头部几乎触地的时候,勒在肩上、绷得正紧的绳裤突然断了,父亲猝不及防,一头栽倒在地,满脸是血。

父亲就这样拼尽全身的力气,甚至是付出血的代价,勉强维持着一家人的生计。后来,家里又添了一个妹妹、一个弟弟,日子越发艰难。因此,我没有一个快乐的、无忧无虑的童年。我记得有一年快过春节的时候,父亲居然给我买回来一个苹果大小叫作“毛蛋”的皮球,球面上布满黄绿色花纹,往地上一摔,跳得很高。这是我记得的父亲给我的唯一的玩具。

我始终没有觉得父亲对我和对妹妹、弟弟有任何区别。为此,他自然也听到一些友人的劝说,甚至遭到嘲笑,说他傻,说他年纪轻轻何必去养活他姓子女,何必替一个不相干的男人尽父亲的责任。我没有亲耳听到父亲的回答,只听母亲说,他总是用一句话去应付人们的七嘴八舌,那就是:“做人得讲良心。”良心,是父亲懂得的最简单的一个道理,也是父亲最看重的一个道理;良心,是他一生坚守的信念和行为准则;良心,是他一生勇气和毅力的来源;良心,是维持我们一家人不至于“散伙”的最强大的凝聚力。

父亲渐渐老了,该休息了,却又被疾病折磨,且一病未愈再添一病。

于是,我拉着架车,像他当年拉车一样,拉他到县城,把各个医院看了个遍,这是我同父亲接触最多的一段时间。人们常说“血浓于水”,可是,我同样认为“情浓于水”,因为这情是在艰难困苦的岁月中培养出来的,这情是父亲对我们艰辛的养育之情。

有一年春节,父亲是在医院度过的。除夕,病房里冷冷清清。远远近近、断断续续的爆竹声更增添了病房

里的凄凉。然而,我和母亲依偎在父亲的床前,却感受到从未有过的温馨。一个家庭的亲情,只有在灾难或特别贫困的岁月里才能充分地显现出来。或许,父亲一生的累,在这温馨情浓的一刻都会被消除。

到了初夏,父亲的病终于治好了。可是因为这病,本来视力就弱的父亲,看东西更加模糊,于是,家里的小院子就成了他终日活动的天地。

早饭后,家里只剩父亲一人,他便搬个小椅子,倚墙而坐,一边晒太阳,一边拧开那个黄河牌收音机的旋钮,听戏曲或刘兰芳的评书。小院子里,有优美的唱腔和悠悠然摇动的树枝陪伴他,间或有麻雀叽叽喳喳落满一院,蹦蹦跳跳在地上觅食。父亲一阵咳嗽,惊得麻雀扑棱棱飞去,不一阵儿又欢叫着飞回来。这样的日子,可真是“野鸟做伴,白云无语”,倒也也有趣,只是时间一长,父亲也感到寂寞、单调、枯燥。于是,他便关了收音机,闭目养神。屋子里静极了,院子里也静极了,只有墙上的挂钟不紧不慢地滴滴答答地走着。

父亲终于日渐衰老,他在医院里平静地去了。在墓地,我把一锹一锹的黄土撒向他的棺木,犹如撒在自己心上。

父亲已经故去三十多年。可是,父亲,你知道吗,每年的除夕之夜,窗外万家灯火、爆竹声声,整个小城都在狂欢的时候,我心中却尽是悲哀和思念。我似乎听到野外你那坟头上的枯草在寒风中瑟瑟发抖的声响,一如你生前的絮语。父亲,你过得好吗?摆在你枕头边的黄河牌收音机还会响吗?父亲,我好想你啊!

道源



本版统筹审定 董雪丹
投稿邮箱:zkrbdaoyuan@126.com